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商业性龙眼气象指数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龙眼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种植的龙眼（以下简称“保险龙眼”）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品种适合当地种植；
- （二）生长、管理正常，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四）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排灌方便。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路边、沟渠边、房屋旁边等不规则田地上零星种植的龙眼；
-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它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龙眼遭遇降雨天气，且累计降雨天气达到 65 天（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当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监测站监测到当天日（24h）降雨量大于 0mm，则视为降雨天气发生。

除另有约定外，以投保时约定的当地县（市、区）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不论降雨量大小，只要日（24h）累计降雨量>0mm(包括微量)视为降雨一天。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监测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 3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除第五条列明的气象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绝对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龙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龙眼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

种苗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等)确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龙眼的每亩保险金额为3000元,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龙眼的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除另有约定外,为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龙眼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龙眼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龙眼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做好保险龙眼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龙眼（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和气象灾害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相关材料，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龙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龙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累计降雨天数对应的每亩赔偿比例×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不同累计降雨天数对应的每亩赔偿比例表

累计降雨天数(日)	每亩赔偿比例
65-100	1%
101-110	1.5%
111-120	2%
121-130	4%
131-140	10%

141-150	20%
151-160	40%
161-165	60%
166-175	80%
176（含）以上	100%

**注：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龙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龙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为准。